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

所属机构名称：

（18 岁以上人群使用，2021 年 10 月版）

【疾病简介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、人群普遍易感的新发传染病。人感染新冠病毒后，常见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临床表现。多数患者预后良好，少数患者病情危重。重症感染可导致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、脓毒症休克甚至死亡。目前疫情已蔓延至全球，对全球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。

【推荐受种者】本次接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，接种对象为 18 岁及以上人群。

【疫苗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疫苗品种 | 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 |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（5 型腺病毒载体） | 重组新冠病毒疫苗（CHO 细胞） |
|  | 推荐基础免疫 |  | 接种 3 剂；相 |
|  | 程序为 2 剂 |  | 邻 2 剂之间的 |
|  | 次，接种间隔 | 基础免疫 1 剂 | 接种间隔建议 |
|  | 建议≥3 周， | 次。 | ≥4 周。第 2 剂 |
| 接种程序 | 第 2 剂在 8 周内尽早完成。 | 加强针需在完成基础免疫至 | 尽量在接种第1 剂次后 8 周 |
|  | 加强针需在完 | 少 6 个月后接 | 内完成，第 3 |
|  | 成基础免疫至 | 种。 | 剂尽量在接种 |
|  | 少 6 个月后接 |  | 第 1 剂次后 6 |
|  | 种。 |  | 个月内完成。 |
| 接种部位和途径 | 上臂三角肌，肌内注射 |
| 每次剂量 | 0.5ml |

不同疫苗产品的接种程序和接种部位有所不同，具体以疫苗产品说明书为准。目前建议使用与之前相同疫苗进行一剂次加强免疫。如之前接种两剂次不同的灭活疫苗，使用与第二剂次相同的疫苗进行加强免疫。后续新增加强免疫的疫苗接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接种后可能出现疼痛、红晕、肿胀、硬结、瘙痒等接种部位不良反应;以及头痛、发热、疲劳/乏力、肌肉痛、咳嗽、恶心、头晕、厌食、呕吐等全身反应。以轻度反应为主，一般不需处理。

以具体疫苗产品说明书为准。

【禁忌】通常的疫苗接种禁忌包括：

1. 对疫苗的活性成分、 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、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，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；
2. 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（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）；
3. 患有未控制的癲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（如横贯性脊髓炎、格林巴利综合症、脱髓鞘疾病等）；
4. 正在发热者，或患急性疾病，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， 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；
5. 妊娠期妇女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接种后应在接种单位的留观区域留观 30 分钟。

建议与其他疫苗至少间隔 14 天以上，但如遇动物致伤或出现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、破伤风疫苗、免疫球蛋白时，可不考虑该间隔。注射过免疫球蛋白者，应间隔 1 个月以上再接种本疫苗，以免影响免疫效果。

到目前为止，任何疫苗的保护效果都不能达到 100%。少数人接种后未产生保护力，或者仍然发病，与疫苗本身特性和受种者个人体质有关。若本知情同意书的内容与说明书或使用说明发生冲突的，以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为准。

\*\*\*请明确是否存在以下情况\*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年龄＜18 岁 | 是□ 否□ |
| 2.对疫苗的活性成分、 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、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，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 | 是□ 否□ |
| 3.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（如急性过敏反应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） | 是□ 否□ |
| 4.患有未控制的癲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（如横贯性脊髓炎、格林巴利综合症、脱髓鞘疾病等） | 是□ 否□ |
| 5.正在发热者，或患急性疾病，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| ， 是□ 否□ |
| 6.妊娠期妇女 | 是□ 否□ |
| 7.14 天内接种过其他疫苗，或 1 个月内注射过免疫球蛋白 | 是□ 否□ |

受种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，（同意）接种请在下方签名：

接种对象姓名（正楷字体）： 接种对象签字： \_接种对象身份证号： \_ 产品厂家： 签字日期： \_年 月 日

受种方已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，（不同意）接种请在下方签名：

接种对象姓名（正楷字体）： 接种对象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